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,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董事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,因此,同意取消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2016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玉贵

傅坚政

陆竞红

2017 年 4 月 27 日